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本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
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其办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公司将分别回购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3.1232 万股，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